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20〕41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富源骁楚物流有限公司 120 万 t/a 重介浮选洗煤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富源骁楚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出的审批《富源骁楚物流有限公司 120 万 t/a 重介浮选洗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富源骁楚物流有限公司 120 万 t/a 重介浮选洗煤项目位于富源县竹园镇现鸡田村委会现鸡田村，地理坐标：东经 104°18'37.88"，北纬 25°25'04.49"，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占地面积 23000m²，新建原煤 120 万 t/a 重介浮选生产线一条、配套辅助设施及相应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8902.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1.3 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富源骁楚物流有限公司 120 万 t/a 重介浮选洗煤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围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施工期优先设置运营期洗车废水收集池，施工废水经运营期洗车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曲靖久安经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利用；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钢结构废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余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经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 落实水环保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区四周设置截排水沟，阻止项目区外雨水进入项目区内；大棚边缘设置雨水收集槽收集后经雨水管引至项目区外围；设置处理能力为 760m³/h、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的废水处理站 1 座，洗煤废水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出入口设置容积为 17m³的洗车废水收集池 1 个，洗车废

水经收集引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艺，不外排；二厂区低洼处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 20m³ 的渗出水收集池，产品渗出水统一收集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洗煤工艺，不外排；设置容积不小于 1520m³ 的洗煤废水事故池 1 座，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将该部分废水存于事故池，待废水处理工艺运行正常后，再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曲靖久安经贸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污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均进行防渗处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线、原料堆场及产品堆场均设置在封闭彩钢瓦大棚内，大棚四周设置围挡，仅留车辆出入口，地面水泥硬化；原料堆场内设置洒水喷头，喷淋降尘，皮带输送机上料口、卸料口设置洒水喷头，喷雾降尘；破碎机及原煤振动分级筛卸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破碎筛分过程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道路路面水泥硬化；厂区出入口处设置洗车点，车辆进行清洗后出厂；地上栈桥为封闭式廊道。采取以上措施确保项目无组织粉排放尘达《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标准要求，即 $\leq 1.0\text{mg}/\text{m}^3$ 。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项目设置煤矸石临时堆场，洗煤产生的煤矸石运至富源县路阔工贸公司综合利用；设置煤泥堆场，从洗选线压滤机出来的煤泥运至煤泥堆场暂存后

直接外售用作燃料；布袋除尘器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同筛下物一同进入洗选工艺；洗车废水收集池污泥、渗出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掏后人工运至压滤机压滤，压滤后污泥和煤泥一起处理；设置 20m² 的危废暂存间（防雨、防渗、防流失），设置标识标牌，废机油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后用于厂区机械润滑，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按照当地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和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六）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要求完成

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20年12月31日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